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延期的独立意见

开创独董【2020】07号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延期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许柳雄、王建文、王昭

2020 年 6 月 29 日